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暉庭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　　黃偉甄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啟正
訴訟代理人　鄧三才
　　宋紹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6月12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